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金〔2022〕55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付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公司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局、林管处、林业局等主管部门对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料的审核确认情况以及县政府对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预拨付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请示》的批示精神，结合上级资金下达情况，现预拨付你公司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4.00 万元（冀财金〔2021〕51 号指标中列支），剩余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待主管部门全部审核完毕，并呈县政府审批后予以拨付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

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34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合法合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。

附件：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30日印